

##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填报人：邹树英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执法主体（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	备注
1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2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3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4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超过国家规定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p> <p>（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5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行政处罚	
6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条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行政处罚	
7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p>	行政检查	
8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四十二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从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以及企业类型发生改变但经营主体未变化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从核定经营地址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p>	行政许可	

9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新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p>	行政许可	
10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第四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七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恢复营业的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p>	行政许可	

11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恢复营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第四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七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恢复营业的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第十一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补办申请等。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恢复营业申请。</p>	行政许可	
12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第三十二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p>	行政许可	

13	沾益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歇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类型包括新办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停业申请、恢复营业申请、歇业申请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持证人在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歇业申请。因涉嫌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已被烟草专卖局或其他国家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烟草专卖局可以中止受理其歇业申请。</p>	行政许可	
----	----------	---------------------	---	------	--